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莊育鈞
電話：08-7320415#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1@oa.ptgh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2445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開班簡章(4083209_11124455500_1_4083209_11124455500_4.odt、
4083209_11124455500_1_4083209_11124455500_5.doc)

主旨：本府委請恆春國小及大明國小辦理111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職前教育培訓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了解相關政策法令與專業知能，於開學前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職前教育研習，鼓勵授課人員擇一場次報名，亦請貴校協助教學支援人員報名流程。

二、培訓班別、時間與報名資格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、從事111學年度新住民語文課程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2、取得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證書者。

(二)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：

- 1、111年8月20日(星期六)：恆春國小(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39巷26號)。



2、111年8月21日(星期日)：大明國小(屏東縣竹田鄉泗洲村州中路40號)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或期限內居留證、縣市培訓書、學校授課證明資料等影本，自行上網或與承辦學校報名：

(一)恆春國小班：輔導室尤主任(電話：08-8892035#27)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mkm.kl2ea.gov.tw/study/123/info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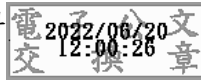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大明國小班：教導處王主任(電話：08-7887780#12)。報

名網址：<https://mkm.kl2ea.gov.tw/study/122/info>

四、檢附開班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大路關國民中小學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